

“万利”轮货损赔偿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6/2021\\_2022\\_\\_E2\\_80\\_9C\\_E4\\_B8\\_87\\_E5\\_88\\_A9\\_E2\\_c30\\_3615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6/2021_2022__E2_80_9C_E4_B8_87_E5_88_A9_E2_c30_36157.htm) 提要：在与托运人订立的合同中承担货物运输义务，并以自己的名义委托实际承运人运输货物的，是货物承运人而不是代理人，应承担承运人的责任。[案情]原告：浙江省丽水市工业供销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公司）。被告：铁道部十九局二处储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公司）。被告：大连港万通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1995年11月17日，丽水公司与鞍山钢铁公司签订“1996年鞍钢钢坯钢材自销合同”。丽水公司向鞍山钢铁公司购买直径从18毫米至25毫米各种规格的罗纹钢3,000吨，价格2,450元/吨。同日，丽水公司与储运公司就所购钢材的铁路及海上运输签订协议，协议使用储运公司提供的合同格式，丽水公司作为委托人，储运公司作为代理人，约定：储运公司以铁路运输方式将3,000吨钢材从鞍山运至大连，然后以海运方式运至温州港2区，海运费、港杂费、服务费包干每吨100元。后因市场变化，丽水公司与储运公司约定货物的目的港改为黄埔港。1996年4月25日，丽水公司与广东省茂名市粤西技工贸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粤西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丽水公司将所购罗纹钢售予粤西公司，价格2,750元/吨。27日，货物运至大连港香炉礁码头，储运公司以本人的名义与大连港香炉礁港务公司货运代理部签订“代办运输业务委托合同书”，储运公司作为发货人委托后者代办货物配装“万利”轮的手续，储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根据水路货物运单记载，托运人为铁十九局（储运公

司的简称)，收货人为丽水公司。根据鞍钢供销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计算，货物的购买价格加上货物运至大连的铁路运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货物在大连港的成本价为2554.99元/吨。5月7日，海南通联船务公司所属“万利”轮开始装货，装载了储运公司代丽水公司托运的2997.03吨罗纹钢，其中1857.29吨装与四舱底层，该舱上层装载6,007袋氯化铵。14日，“万利”轮驶抵黄埔港。卸货过程中，发现因氯化铵破包，部分氯化铵散落在螺纹钢上，造成螺纹钢锈蚀。6月5日，黄埔港务公司出具普通记录，记载部分货物有锈蚀现象。因货物受损，粤西公司要求取消与丽水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10日，丽水公司与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签订合同，将2,820吨螺纹钢售予后者。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螺纹钢进行了检验，并于6月16日出具了4400/96MQ009号技术服务报告单，对“万利”轮所载钢材，根据不同的锈蚀程度分拣、分堆估损。经计算，货物损失为583,800.44元。丽水公司支付货物检验费11,609元。丽水公司未提供有关银行贷款及码头逾期堆场费的相关证据，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万通公司是本案所涉货物的实际承运人。丽水公司于1996年7月19日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货损损失604,692元以及包括市场损失、贷款利息、罚息、码头逾期堆场费、货物检验费在内的其它损失323,585元。被告储运公司答辩认为：1995年11月，储运公司与丽水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履行了代理义务，对货物损失不承担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商检局只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无权对国内市场流通的国产罗纹钢进行检验。广东商检局出具的技术服务咨询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丽水公司未委

托物价部门评估受损货物的市场价格，也未委托拍卖部门或司法部门拍卖，仅以其与粤西公司、物资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格差计算货损市场损失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万通公司答辩认为：万通公司不是货物的承运人，未以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储运公司订立运输合同，亦不是“万利”轮的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从未与原告发生任何经济往来，请求驳回原告对万通公司的起诉。[审判]海事法院认为：虽然储运公司作为代理人与丽水公司签订协议，但从协议的实际内容来看，双方约定了包括运费在内的铁海联运的权利义务，而没有约定有关代理的权利义务。储运公司在大连港以本人的名义委托香炉礁港务公司货运代理部办理货物装船手续，并以本人名义办理水路货物运输，因此，丽水公司与储运公司的协议应为铁路海运联运运输合同，而不是代理合同。储运公司提出的其为代理人，对货损不承担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丽水公司与储运公司之间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储运公司作为合同承运人应当在其责任期间内，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由于“万利”轮积载及装卸货物不慎，对钢材具有腐蚀性的工业氯化铵撒落在螺纹钢表面，致使螺纹钢严重锈蚀，储运公司应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商检局是国家法定的商品检验机构，具有对流通商品进行质量及验残检验的技术手段和能力，法律并不禁止商检局对国内流通商品进行检验，储运公司关于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技术服务报告单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主张，不予支持。综上，储运公司应赔偿丽水公司的货物损失583,800.44元，丽水公司支

付检验费是因货损而发生的，储运公司应予补偿。丽水公司索赔货物市场损失，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索赔银行利息、罚息及逾期码头堆场费，缺乏证据，不予支持。丽水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万通公司是本案所涉货物的实际承运人，对万通公司不具有诉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